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自願公告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最新業務進展情況。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太倉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太倉天然氣」，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太倉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太倉港港務集團」)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自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為期五年，以就(其中包括)於太倉港(一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太倉市的港口)發展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經營液化天然氣集裝箱業務、興建天然氣集裝箱堆場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立合作關係。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太倉天然氣及太倉港港務集團同意下列各事項：

- (1) 訂約方將討論、磋商及推進在太倉港打造長三角具有影響力的液化天然氣功能板塊的建議及業務合作建議，並基於有關建議訂立合作協議；
- (2) 太倉天然氣將會在太倉港內優先選用太倉港港務集團為其提供液化天然氣集裝箱碼頭裝卸、運輸、貨運代理及存倉服務。相較其他客戶，太倉港港務集團會優先提供太倉天然氣有關液化天然氣集裝箱的裝卸及儲存業務。訂約方將會因應終端客戶的需求，就太倉港以及其他沿海及沿江地區的液化天然氣集裝箱的出口、儲存及轉運制定高效及具競爭力的方案；

- (3) 訂約方將爭取當地政府准許在太倉港興建公共危險品堆場二期工程，以滿足太倉天然氣的液化天然氣集裝箱儲存要求；
- (4) 太倉港港務集團同意太倉天然氣為太倉港四期加氣站的優先液化天然氣供應商及運營商；
- (5) 訂約方將推進太倉港規劃及興建液化天然氣水上加注站及相關事宜；及
- (6) 就太倉天然氣申請興建太倉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而言，太倉天然氣同意太倉港港務集團參與有關項目的申請、興建及運營。

有關太倉港港務集團的資料

太倉港港務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興建及經營碼頭及港口基建、提供貨物裝卸、中轉、儲存、堆存、包裝以及港口電力及生活用水供應。其亦提供貨運代理服務、貨物運輸、集裝箱運輸及港口信息服務。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根據《太倉港綠色港口建設三年行動計劃》，太倉天然氣與太倉港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簽訂《太倉港四期加油加氣站建設與運營管理合作協議》，為太倉港四期配套建設、運營加油加氣站。因此，太倉天然氣計劃在太倉港發展其液化天然氣業務。

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讓本公司能夠利用太倉港港務集團在儲存、運輸液化天然氣集裝箱以及其貨運物流方面於太倉港及中國其他沿岸地區的廣泛發展及網絡。董事會亦認為太倉天然氣及太倉港港務集團之間的戰略合作將為彼此創造協同作用，以於其他項目（如本公司於太倉港四期及太倉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的業務發展）尋求進一步業務合作，而此舉符合本公司長期發展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戰略合作或可突破現時天然氣供應制約，增加天然氣供應來源滿足市場天然氣長期供應缺口，同時可增加本公司收入及盈利。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載列訂約方之間潛在合作的一般原則。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潛在業務合作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將須待訂約方訂立進一步最終協議後，方可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進一步最終協議未必會訂立，且合作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蘇奕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蘇奕女士、杜紹周先生、李建一先生及蘇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金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